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符合“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第1号）” 要求。符合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要求。项目符合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 要求。符合 “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” 要求。符合“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”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子(自制)的检验项目为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.豆浆(自制)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粉丝、粉条(餐饮)的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4.糕点(自制)的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.花生制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。

6.煎炸过程用油(自制)的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极性组分。

7.辣椒调料(餐饮)的检验项目为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。

8.馒头花卷(自制)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9.热菜类(自制)的检验项目为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。

10.油饼油条(自制)的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氯酞酸甲酯、灭螨醌、甲氧滴滴涕、特乐酚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大肠菌群,霉菌,黄曲霉毒素B₁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的检验项目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大肠菌群,霉菌,黄曲霉毒素B₁,铅(以Pb计)。

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符合 ，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2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Q/ZZJL 0001S-2020《调味面制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符合 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为水分,酸价(以脂肪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“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0年第4号）”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安赛蜜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纳他霉素,三氯蔗糖,丙二醇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,霉菌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，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，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啤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,原麦汁浓度,甲醛。

九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检验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阿斯巴甜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十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要求。符合 Q/JSH 0012S-2020《花色挂面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2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3.挂面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“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”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氯霉素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2.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氯霉素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苯并[a]芘。

十二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“卫生部等五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”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符合 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，“卫生部等五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”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酸度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三聚氰胺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大肠菌群,霉菌,酵母。

2.灭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非脂乳固体,酸度,脂肪,三聚氰胺,商业无菌。

3.调制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三聚氰胺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十三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冰糖检验项目为螨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Q/02A3209S-2020《菜籽油（油菜籽油）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符合 Q/BBAH0019S-2022 《大豆油》，符合 Q/LLH 0015S-2021《花生油》，符合 Q/BAAK0012S-2021 《食用植物调和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苯并[a]芘,铅(以Pb计)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乙基麦芽酚,过氧化值。

2.大豆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.花生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黄曲霉毒素B₁,苯并[a]芘,铅(以Pb计)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过氧化值。

4.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极性组分。

5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乙基麦芽酚,苯并[a]芘。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符合 Q/SZM 0001S-2019《风味蔬菜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,镉(以Cd计),总汞(以Hg计)。

2.酱腌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阿斯巴甜。

十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菌落总数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大肠菌群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七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预制鱼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八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苋菜红,胭脂红,霉菌。

十九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铅(以Pb计)。

2.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速冻面米熟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铅(以Pb计)。

二十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Q/NHSH 0002S-2019《辣椒制品》，“食品整治办【2008】3号 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”，“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”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符合 GB/T 5461-2016《食用盐》，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，GB 2687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符合Q/LBXT 0006S-2021《半固态调味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为罗丹明B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沙门氏菌,铅(以Pb计)。

2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为氯化钠(以湿基计),钡(以Ba计),碘(以I计),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,镉(以Cd计),总汞(以Hg计),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。

3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沙门氏菌。

4.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5.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(以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二十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为铜绿假单胞菌,大肠菌群,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三氯甲烷,溴酸盐,余氯(游离氯),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,耗氧量(以O₂计)。

二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 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, 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”, “整顿办函[2010] 50号 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”要求。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 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” 要求。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1.油麦菜检验项目为阿维菌素,啶虫脒,氟虫腈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氧乐果。

2.菜豆检验项目为氧乐果,水胺硫磷,吡虫啉,灭蝇胺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3.大白菜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,毒死蜱,阿维菌素,吡虫啉,啶虫脒,氟虫腈。

4.甜椒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,吡虫啉,噻虫胺,水胺硫磷,氧乐果。

5.鲜食用菌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,总砷(以As计),百菌清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6.番茄检验项目为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腐霉利,烯酰吗啉,氧乐果,毒死蜱。

7.胡萝卜检验项目为氟虫腈,甲拌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镉(以Cd计)。

8.黄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氧乐果,腐霉利。

9.姜检验项目为吡虫啉,噻虫嗪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克百威,镉(以Cd计),噻虫胺,铅(以Pb计)。

10.结球甘蓝检验项目为甲胺磷,甲基异柳磷,克百威,灭线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11.韭菜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,啶虫脒,毒死蜱,腐霉利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氧乐果,多菌灵,乙酰甲胺磷。

12.辣椒检验项目为吡虫啉,噻虫胺,镉(以Cd计),氧乐果,克百威,啶虫脒。

13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,啶虫脒,毒死蜱,氟虫腈,吡虫啉,氧乐果。

14.茄子检验项目为氧乐果,克百威,水胺硫磷,镉(以Cd计),甲氰菊酯。

15.芹菜检验项目为啶虫脒,毒死蜱,甲拌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噻虫胺,辛硫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16.菠菜检验项目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毒死蜱,氟虫腈,阿维菌素,氧乐果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17.豆芽检验项目为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,6-苄基腺嘌呤(6-BA),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,铅(以Pb计),总汞(以Hg计)。

18.鸡肉检验项目为氯霉素,挥发性盐基氮,甲氧苄啶,恩诺沙星,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氟苯尼考,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19.猪肉检验项目为磺胺类(总量),恩诺沙星,氯霉素,沙丁胺醇,氟苯尼考,呋喃唑酮代谢物,甲氧苄啶,挥发性盐基氮。

20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,黄曲霉毒素B₁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苯醚甲环唑。

21.生干坚果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螺螨酯。

22.淡水鱼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,孔雀石绿,地西泮,氯霉素,呋喃唑酮代谢物,磺胺类(总量)。

23.橙检验项目为丙溴磷,多菌灵,三唑磷,水胺硫磷,氧乐果,苯醚甲环唑。

24.火龙果检验项目为氟虫腈,甲胺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25.梨检验项目为克百威,氧乐果,水胺硫磷,毒死蜱,吡虫啉,多菌灵。

26.柚检验项目为水胺硫磷,联苯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唑磷,多菌灵。

27.柠檬检验项目为多菌灵,联苯菊酯,水胺硫磷,乙螨唑,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。

28.苹果检验项目为敌敌畏,啶虫脒,毒死蜱,甲拌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29.葡萄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,甲胺磷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嘧霉胺,辛硫磷,氧乐果。

30.甜瓜类检验项目为克百威,烯酰吗啉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31.香蕉检验项目为吡虫啉,噻虫嗪,腈苯唑,多菌灵,联苯菊酯,苯醚甲环唑。

32.枣检验项目为多菌灵,氟虫腈,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,氧乐果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3.柑、橘检验项目为丙溴磷,苯醚甲环唑,氧乐果,水胺硫磷,三唑磷,联苯菊酯,克百威。

34.猕猴桃检验项目为氯吡脲,氧乐果,多菌灵,敌敌畏。

35.鲜蛋检验项目为甲硝唑,氯霉素,呋喃唑酮代谢物,地美硝唑,氟虫腈。

36.其他禽蛋检验项目为氯霉素,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37.豆类检验项目为甲赭曲霉毒素A,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,吡虫啉,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。